

中国古代农业生产奴隶蠡测

李 则 鸣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其主要生产者是决定这个社会性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侧面(另一侧面是与之相结合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中国古代农业的主要生产者究为何人?这是一个有分歧的看法,尚待解决的难题。甲骨金文和文献中有一种名为“众人”或“庶人”的农业生产者,史学家对他们的身份地位虽持有种种分歧意见(农奴说,奴隶说,亚细亚村社成员说,氏族公社成员说,村社自由农民说,奴隶社会中的平民阶层说等),但无不认为他们是在“公田”(尽管对公田也有不同的解释)上从事集体生产的、农业中的主要生产者。这种看法虽很流行,但不无商榷之处。

关于“众人”或“庶人”从事集体生产的典型史料或确切记载,除孟轲设计的“公田”“私田”说不足征信外,主要有两条,一条是《国语·周语》所载“王耕一垆,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另一条是卜辞中的“王大令众人曰:耨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一条讲的是王率领公卿百官及庶人“亲耕帝耨”的情况,涵义非常明确。后一条则有不同的解释,其中“耨田”,一般从文字构形与会意作解,表示集体耕作,但有的说:“耨,祭名,田,即田祖”,“耨田”是一种祭田祖的活动,“相当于周人的蜡祭,都是索鬼神而祭之”^①,我们通观“众乍耨”,“呼耨年受”,“我耨受年”等卜辞,则知“耨”的活动无不与祈年有关,而耨的活动是贯彻于整个农时的,春耕于耨,“耨获亦于耨”^②,“耨”、“耨”二字均含耕作之意,故卜辞中的“耨”和“耨田”,殆与《国语·周语》所载耕耨田为同类活动,宜从文献所云:“亲耕帝耨,以供粢盛”作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耕耨属国之大事之一,故用“大令”,大者,非同寻常之谓也。亦如商之都邑特称“大邑商”,唯因它是大事之一,所以专设要员“官司耨田”(《戠簋铭》),武丁卜辞中主管耨田的是一位姓吴的“小耨臣”,他就是殷王左右的一位军政权臣,文献记载天子耨田千亩,诸侯百亩,西周的百亩约当今31亩,其产量按战国初魏国的水平,“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③,战国一石约当今二斗。战国为铁耕时代,商周乃耜耕农业,产量尚不及此,百亩,千亩之收,也仅可“供粢盛”,而不足以供王室或公室的消费,所以“耨田”只能是王和诸侯“亲耕”的祭田,孟轲亦明言“诸侯耕耨以供粢盛”。为了说明庶人集体耕作“公田”的巨大规模,不少史家常引“千耦其耘”^④,“十千维耦”^⑤的诗句,并直释为两千或一万人耘草或耕作,这种数万人同时一起耘草、耕作的超级农场,在古代世界中恐是唯独无偶的,单说生产管理就是一大难题,其实《诗》是文学作品,诗句的夸张是艺术上的要求,与纪实的史籍不无差别,如《诗·甫田》之“岁取十千”,《传》云:“十千,言多也”。《诗》又云:“千斯仓”,“万斯箱”,均言其多,而非确数。且此诗亦是“以我齐明(明齐之倒,即粢盛)与我牺羊,以社以方”,“以御田祖,以祈甘雨”的祭祀乐歌,与宗教活动相连属,而与世俗生产大异其旨趣。

有的研究甲骨文的专家把王令众垦田(垦田)、种黍、种秣等纪录,与耕耨的活动一律归之于奴隶从事的集体生产或平民集体向贵族提供的剩余劳动,用以说明众人在农业生产中所

起的主要作用。我们认为这种说法至少在现有史料中找不到确切的证据，商周农业均在“垦土易居”的抛荒、休耕的发展阶段，卜辞所贞：“翌，弗受有年？”^⑥，即问：不垦田是否就不会有好年成？正反映了中国古代农业的特点，因此，王在一定期间，令各级宗法贵族率领族众去开垦新的耕地，分配新的份地与住宅，是农业生产得以继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由于众人或庶人是王、诸侯、采邑主所需的主要兵源及其统治的重要支柱，所以他们的生产受到王的重视，设官分职，掌握农村，管理垦田等农事。一般地说，王关心农业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经济上的剥削利益，但必须分清的是众人或庶人并非其经济上的主要剥削对象，他们的主要义务是纳军赋，包括服兵役和集体负担军事装备，其次是股徭役和贡献，其中耕藉田既是义务，也是权利，他们是以宗族成员的身份参加耕祭田、吃祭肉^⑦（这可是一项重要权利）的，也是以宗族成员的身份获得份地，得以保证其自由平民身份的，其所受百亩之田，在耜耕农业水平下，一般仅能维持一家人的最低生活，服役过久，徭役过重，即影响生产和家人生活。《诗》云：“王事靡盬，不能艺黍稷，父母何食”^⑧，即反映此种情况。把平民说成奴隶社会中农业的主要生产者和主要被剥削对象，既与史实相违，于理亦难通，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基石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与水平，奴隶制是个人劳动有了一定剩余的必然产物，但这种剩余极其有限，这就决定了奴隶主必须采取占有奴隶的人身，用皮鞭和其他手段强制奴隶从事集体生产，才能集中有限的剩余劳动产品，供其消费。也只是由于生产力质的飞跃，个体生产与独立经营能提供比奴隶生产为多的剩余产品，封建制才得以取代奴隶制，这个自然历史过程，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中外历史概莫能外。

中国地处东亚大陆，古代商业不发达，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其次是罪隶，古代把“戎”与“祀”视为“国之大事”，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它正集中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点和本质，“祀”的主要对象是各级宗法贵族的祖宗，特别是最高统治者的先公先王，而宗法等级关系也正是古代政治经济权利分配的依据，其为国之大事是理所当然的，那么“戎”为什么与“祀”并列为“大事”呢？这种好战的本性是什么因素决定的呢？当然是政治和经济的利益，而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利益决定的，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除掠夺一般财富之外，更为主要的是掠夺特殊的财富，即可为之增殖一般财富的奴隶，殷周战争频繁，一次战争就掠得大量财富和数以千万计的奴隶，这里试举几个典型实例：

乙、辛时期一牛腓骨记事刻辞，记载商王一次征战的俘获，此辞已残缺略云：“小臣𪔐从伐，𠂔危、美……人卅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𠂔百……，车二丙，𠂔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𠂔于大乙，用𠂔白印……𠂔于且乙，用美于且丁，𠂔曰京易……”。其大意：小臣𪔐从征，擒获危方、美方若干人，某方卅四人，而方一千五百七十人，𠂔方一百……，同时缴获车二辆，盾一百八十三个，函甲五十付，其首领分别被杀祭大乙、且乙、且丁等祖先。

《小孟鼎铭》记载西周康王三十五年一次征鬼方的战役，“（执酋）三人，隻（获）𠂔四千八百𠂔，孚（俘）八万三千八十一人”，此外，还缴获马若干匹，车若干辆，牛若干头，“羊卅八头”，也是杀祭了几个首领，余皆献于康王。

中国古代的土地和人民均属“王有”，即国有，是通过分封，赏赐等形式进行分配的，故有大量赏赐俘虏的纪录，如《大孟鼎铭》载西周康王二十三年，赏赐孟“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又如《令簋》（郭老考为成王时器）铭云：“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宜侯矢簋》铭云：“锡在宜王人口又七姓，锡奠七百，厥厖口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上引铭文中所云：“夷司王臣”，“庶人”等，皆被俘前的身份称谓，《宜侯矢簋铭》中的

“宜王人”，“宜庶人”，即其明证。过去有的史家把庶人作为可以赏赐的奴隶，即引此为证，是一种误解，不过我们这里要探讨的，不在于这些人被俘前的身份，而在于他们被俘后的去向如何？这个问题虽然在现有文字记载中找不到答案，但可根据以下情况作出合理的推测。

一、人祭方面的情况：殷人尚鬼，由于宗教的原因，殷王常用俘虏作人性祭祀祖先鬼神，据研究甲骨文的专家统计，杀牲的纪录，以武丁时为最，一般最多杀“三百羌”（《契》245），个别杀到一千人为牲（《合》301）。此后，用人牲的纪录愈来愈少，乙、辛时期，战争的规模和持续的时间以及俘获的人数都超过以前，祭祀之风亦仍盛行，但很少用人牲，乙、辛卜辞仅一见用30人（《京》5181），一般只是“牢又一伐”而已，且所用多为敌方首领，如前引乙、辛刻辞即是，西周康王时的《小孟鼎铭》所载也是如此，绝大多数被俘人员都留下来了，并大量赏赐给功臣、亲信，这些以“夫”计的被赏赐的大量俘虏，如不用于生产是难以理解的。

二、俘虏转化为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奴隶，在卜辞和文献中均有明确记载，如盛行杀祭之风的武丁时，即有“隻羌五十”（《乙》4692），“氏羌五十”（《珠》620），“豳来氏羌”（《库》1794），“即氏羌其五百佳六”（《丙》398，399）。这些捕来、献来的畜牧奴隶（羌），一般不用于祭祀，必用于畜牧业生产，殷代用牲一次达“三百牢”（《佚》543），“五百牢”（《库》181）之多，没有发达的畜牧业是无法供应的。殷代的手工业也已达到很高的水平，青铜、玉、石、骨、牙雕刻、制陶等工艺都很精湛，必有发达的内部分工与使用大量奴隶劳动。周初分封时，分给鲁侯以“殷民六族”，分给卫康叔以“殷民七族”，其中即有不少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家族（某氏），也有不少的奴隶（“类醜”），他们是从殷代转掠过来的，《尚书·酒诰》谈到殷遗民中的“宗工”，“献臣百宗工”或“工”，都是指的手工业者，郭沫若考证“献”与“鬲”字时说：“鬲与人鬲就是古书上的民仪与黎民，黎、仪、鬲（屨）是同音字……今文家的民仪，古文家称为‘民献’，推想是古文家读了别字，把鬲字误认为‘献’字去了”^⑨，据此，则《酒诰》中的“献臣”即鬲臣，“献臣百宗工”即鬲臣百宗工，是殷俘中的手工业者，我们从《大孟鼎》铭文中“人鬲”与“邦司”，“夷司王臣”相区别，而“人鬲”之中只包括“自取至于庶人”，则知人鬲是指一般被俘平民，既俘之后，如不用作人性，一般也就转化为奴隶了，周人对殷俘手工业者是特别优待的，别人犯了禁酒令要被杀头，“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俘虏被大量用于畜牧业与手工业劳动，而作为社会主要生产部门的农业却不使用奴隶劳动，奴隶主不先去奴役俘获而来的外族人，而自始至终只奴役本族人——众人、庶人，这种违反常规，不合逻辑的奇怪现象，显然不是历史的真实。

三、古代农业中的生产奴隶虽然迄今未见明确的记载，但考古发掘早已发现了重要的线索，安阳殷墟曾出土大量石刀，据统计，仅二至七次发掘就获得3640件^⑩，这些石刀近半月形，无孔，“附以木柄，当为石镰”^⑪，这种大量集中储藏的石镰绝非身份自由的众人所用，因据殷墟西区所发现的众人族墓葬^⑫表明，众人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武器，他们是个体生产者，与文献所载“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周语》）的庶人同属平民身份，而奴隶不但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而且是人身被占有的、“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是在监督下从事集体生产的，其使用的工具无疑是由奴隶主或其管理人集中保管的，因此，殷墟所发现的大量集中的农具——石镰只能作为农业奴隶集体生产的见证，似难作别的解释。

商周农业生产奴隶的问题是中国古代史中一个急待解决的基本问题，过去拿众人、庶人充数，现在众人、庶人被“平反”了，“恢复了自由”，农业中的奴隶劳动问题便成了一个空白，如何填充这个空白？固可寄希望于新史料、特别是文字史料的发现，但历史上存在过的事物，不见得都能见诸文字记载，甲骨文是王室占卜的纪录，这些王公大人不会关注到来源充足的

农业奴隶的生活和命运，因此，从实际出发，运用历史的辩证法，深入研究现有史料，作出比较接近客观实际的推理，这无疑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注释：

- ① 张政烺：《殷契佚田解》，载《甲骨文与义殷商史》。
- ② 《国语·周语》
- ③ 《汉书·食货志》
- ④ 《诗·载芣》
- ⑤ 《诗·嘻嘻》
- ⑥ 《后》下41.15
- ⑦ 《国语·周语》
- ⑧ 《诗·鸛羽》
- ⑨ 《奴隶制时代》
- ⑩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
- ⑪ 安志敏：《殷墟之石刀》，《燕京学报》1947年第33期。
- ⑫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

(上接109页)

注释：

- ① 拉歇尔·布查兰：《美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军事外交文件集》，哥伦比亚大学1972年版，第28页。
- ②⑬⑭⑮⑯⑰⑱ 鲍尔·斯诺德：《轴心联盟与日美关系》，纽约1958年版，第15—16页、第一章、第30—32、173、128—130、62、179页。
- ③④⑩⑫⑬⑭⑮⑯⑰⑱ 冈本、博格合编：《作为历史的珍珠港事件》，哥伦比亚大学1973年版，第444页、351—352、351—352、446—447、46、153、150、351—357页。
- ⑤ 格鲁：《使日十年》，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85页。
- ⑥⑨⑬⑭⑮ 费赫伦伯克：《不宣之战》，纽约1967年版，第7—8、292、320—321、152页。
- ⑦ 理查德·伯斯：《危机中的外交家们》，加利福尼亚大学1974年版，第111页。
- ⑧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外交政策1932—1945》，纽约1979年版，第242页，240页。
- ⑩ 戴文、罗伯特：《不情愿的参战国》，纽约1979年版，第97页。
- ⑬⑭⑮⑯⑰⑱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116、119、121、25—36、56页。
- ④ 戴维斯·林德赛：《战争是怎样到来的？》，纽约1942年版，第151页；安德森：《美孚石油公司与美国的东亚政策，1933—1941》，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第153页。
- ⑥ 莫利森：《两洋战争》，波士顿1963年版，第33—34页。
- ⑦ 萨姆莱·罗斯曼：《罗斯福公开书信集》，第4卷，纽约1941年版，第587页。
- ⑩ 弗雷德里克·穆尔：《同日本领导人一起》，纽约1942年版，第173—174页。
- ⑫⑬⑭⑮⑯⑰⑱ 美国国务院：《美国外交关系文件集(日本)1931—1941》，第2卷，华盛顿1943年版，第138—143、398—402、402—410、412、486—490、486—490页。
- ⑲⑳ 科德尔·赫尔：《赫尔回忆录》，第2卷，纽约1948年版，第999—1001、442—443页。
- ④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页。
- ⑤ 周恩来：《论目前战局》，1941年6月14日《解放日报》。
- ⑥⑩ 阿诺德·托因比等著：《轴心国初期的胜利》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943页。
- ⑦ 约翰·托兰：《日本帝国的衰亡》上册，新华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
- ⑤ 赫伯特·菲斯：《通往珍珠港之路》，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3页。
- ⑦ 沃森：《参谋长，战前的计划与准备》，华盛顿1950年版，第121页；乔治·马歇尔：《考验与希望》，第194—196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